**无锡动物园招租公告**

为进一步丰富无锡动物园•太湖欢乐园旅游业态和商业配套，提升商业品质，助推景区高质量发展，实现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，景区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面向社会公开招商！具体招租项目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租铺位的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经营点位 | 经营面积（㎡） | 经营品类 |
| 1 | 鸟语林小吃店（5间） | 75 | 饮品、冷饮、小吃 |
| 2 | 曲水广场工艺品店 | 60 | 工艺品、玩具 |
| 3 | 曲水广场商店 | 30 | 饮品、冷饮 |
| 4 | 大象园小吃广场（5间） | 167.5 | 小吃餐饮 |
| 5 | 长颈鹿观景平台商店 | 8 | 饮品、冷饮 |
| 6 | 熊猫馆观景平台商店 | 68 | 饮品、西点、特定文创 |
| 7 | 观光电梯入口处工艺品小屋 | 8 | 工艺品、玩具 |
| 8 | 绿色广场商店 | 19 | 饮品、冷饮 |
| 9 | 绿色广场亲子餐厅 | 70 | 炸鸡、汉堡、果汁、奶茶 |
| 10 | 狮虎岗商店 | 15 | 饮品、冷饮、特定文创 |
| 11 | 熊山冰淇淋车 | 10 | 冷饮 |
| 12 | 大门广场冰淇淋车 | 10 |
| 13 | 高空飞翔广场商店（4间） | 47.25 | 小吃，饮品、冷饮、工艺品 |
| 14 | 天鹅湖观景平台商店 | 10 | 饮品、冷饮 |
| 15 | 曲水广场（趣味钓喂鱼） | 15 | 互动类钓鱼、喂鱼 |
| 16 | 天鹅湖(脚踏船) | 20 | 互动类游船 |
| 17 | 出口处购物中心 | 260 | 工艺品、玩具 |
| 18 | 绿色广场中式餐厅 | 250 | 中式小吃 |
| 19 | 绿色广场餐厅 | 60 | 特色小吃 |
| 20 | 枪林弹雨射击射箭馆 | 210 | 游乐体验 |
| 21 | 出口处商店（5间） | 108 | 饮料、冷饮餐饮、零售 |

二、招租要求

（一）租赁期限：2024年1月1日—2024年12月31日

（二）参加竞租者必须满足如下要求：

1、依法设立企业法人、合伙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景区认可的经营主体，且上述经营主体的经营证照须在有效期范围内。

2、具有有效的商标注册文件、授权文件，产品合格证书和检验报告等各项经营所需的资质、资料。

3、具有良好银行资信、财务状况，三年内无重大经营违法、违规、失信记录。

4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、经营能力、服务水平、经营业绩。

5、与景区未有任何债权债务及合同纠纷。

6、遵守景区各项管理规定，按要求缴纳水费、电费及相关管理费用。

（三）竞租方基本要求：

1、不得擅自改变承租物业的经营范围；

2、不得将承租的物业擅自转租、分租；

3、不得将承租的物业擅自转让、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；

4、不得将承租的物业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；

5、不得利用承租的物业进行违法活动；

6、不接受联合竞租。

（四）租金收取方式：规定时间内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招租业态入驻方式

（一）意向竞租方可联系景区商业经营部对意向业态进行了解，达成初步意向后，可向商业经营部申请到商业点位实地进行现场踏勘。

（二）根据意向登记情况，经资质审核符合条件的，由商业经营部组织多部室讨论，对意向竞租方提供的经营方案和装修方案进行筛选，并通过综合评分的方式择优确定项目承租方。

四、承租通知

（一）招租结果景区将以电话形式、邀约形式，通知承租方。

（二）其他意向竞租方未接到通知即为竞租不成功，景区不负责原因解释，不退回竞租文件。

（三）承租方在接到通知后的一周内，同景区签订正式租赁合同：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租文件和承租方的竞租文件作实质性修改，合同一经签订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合同条款。

五、招租报名地址

（一）报名资料递交地址：无锡市动物园管理处商业经营部

（二）资料提交明细：

1、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2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；

3、法人征信报告（三年内无重大经营违法、违规、失信记录）；

4、经营规划书（含店铺形象及品牌介绍）；

5、商标注册证或有效期内品牌授权书；

（三）商业经营部联系电话： 0510-85528199

六、承租意向资料提交截至时间：

2023年11月15日。公告内未尽事宜，详见交易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。